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89年 6月 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年 12月 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年 12月 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年 1月 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1 月 19 日嘉人字第100000432 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 101年 1月 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年 3月 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年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水準，依據教育部頒佈「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
 - （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三、獎補助範圍項目：

從事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等。
- 四、獎助金額：參考教學改進內容、成果或作品、用於教學課程數、用於教學班級數、學分數等，分為以下三等
 - （一）優等：獎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
 - （二）甲等：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三）乙等：獎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五、申請創新、創意課程獎助：

每學年辦理一次，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人應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表格填寫，檢附下列資料，依規定時間向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 （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創新、創意課程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以前一學年課程為原則。
 - （三）申請編纂教材者其所編教科書(自編)，應以本校名義發行，內容適用本校任教課程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申請製作教具者須提供所製作教具之製作成品及與課程關聯性之說明；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等則需繳交
 - （四）所列資料。
 - （四）課程執行相關成果審議資料：
 1. 課程綱要與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提供。

2. 創新創意課程：須提供創新教法說明及上課之數位教材(PPT)。
 3. 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之創新教材：須提供其應用於教學之事實並提供融入課程之教材內容(自製講義或上課投影片)。
 4. 應提出課程執行成果報告書，具體說明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篇幅為A4 至少五頁，如附件二。
 5. 學生心得報告，如附件三。
 6. 上課照片，至少四張，一張主景為授課教師，一張主景為修課學生，另二張主景為師生互動，如附件四。
- (五)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成果評估報告並具體說明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相關授課教師亦應配合參與本校所舉行之創新、創意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活動。

五、獎助審核程序與原則：

(一)初核一

1. 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學群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2. 申請案由課務組收件後將申請案送交創新創意課程獎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二)複核一 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三)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六、獎助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通知申請人。

- 七、申請參與教育部數位課程與數位教材認證者，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另予以補助教材委製費用，審核結果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另行通知。
- 八、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支，獎補助款受領人或承辦人員應依規定程序申請核撥與動支。
- 九、獎補助款受領人或承辦人員須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文件乙份，送交人事室存查。
- 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